

○○股份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結合案許可決定書及不同意見書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4.13.（八七）公結字第197號許可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4月13日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事項：○○股份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於座落高雄市前鎮區○○段○○號土地合作經營量販百貨商場，爰依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申請許可。

許可內容：○○股份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於座落高雄市前鎮區○○段○○號土地合作經營量販百貨商場，屬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事業結合，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應予許可。

許可理由：

（一）整體經濟之利益方面：

本參與結合之二事業，○○公司營業項目，包括經營超級商店、超級市場及日用品百貨銷售等，屬典型量販店業，而○○公司除砂糖、液態糖等產品及其相關副產品之研發、製造、加工與銷售事項外，亦經營超級市場、便利商店、零售市場及商品展覽業務等便利超市業務，故二事業所經營之業務，有部分重疊之處。準此，其結合後，將可精簡人員及營業據點以避免配置上之浪費，簡化流程而提高作業效率，降低進貨成本以增進經濟效益外，並藉充分開發土地，以共同繁榮地方，分享經營成果。其事業競爭效能之提升，對於整體經濟效益將有正面意義。

（二）限制競爭不利益方面：

1. ○○公司以製糖、肉品加工、營造為主，而所營便利超市項目與○○公司重疊之部分，並非其主要營業項目，故本案結合對於零售業特定市場之集中度，並無直接明顯影響。本案結合因未涉及相關產業整合，僅係結合事業擴充其銷售之據點，對國內市場的競爭規模與秩序並無負面影響。
2. 該二事業所營項目重疊部分，同屬零售業疇，而潛在競爭者如欲進入或退出該等業務市場，於我國現行法令規範下，並無明顯限制或障礙。

（三）綜上，本案參與結合之二事業所營業務對產業競爭影響有限，其結合因未涉及相關產業整合，對國內市場的競爭規模與秩序尚無負面影響。因之，本結合案尚無礙於整體經濟利益之發展，準此，其結合之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予以結合許可。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出席委員：主任委員 趙揚清
副主任委員 劉宗榮
委員 洪禮卿
委員 鄭 優
委員 何之邁
委員 羅昌發
委員 施俊吉

不同意見書

案件：第三三四次討論案一「○○公司與○○公司結合案」

撰寫人：○副主任委員○○

○○與○○結合案不同意見書

本申請結合案，主張得予許可之理由有三種不同可能的基礎：（一）本案為共同經營案件（二）本案為委託經營案件（三）本案為承租他事業主要部分之財產之案件。

本人認為前揭三種情形均不存在，該申請事實並非公平交易法上之結合，本會應駁回其申請，茲將理由說明如次：

- 一、本案並非共同經營。判斷事業是否共同經營之主要要素有三：（一）人員是否共同僱用。（二）資本及設備是否共同提供。（三）營業政策及執行是否共同釐定、共同參與。本案人員由○○僱用、指揮；資本設備由○○提供；經營政策及執行，由○○單獨決定，核其行為，並不構成共同經營。
- 二、本案並非委託經營。蓋委託經營必以委託人已有事業為前提，但本案中○○公司並無既存之事業，契約條文中雖有○○將「進貨」依「銷售量」出賣予○○，再由○○委託○○經營之約定，但不論從「進貨量」與「銷售量」不相等，從貨物並未交付予○○.....等情形，均可判定該買賣契約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所謂「依據商場銷貨量轉售甲方」只是製造委託經營的飾詞。
- 三、本案○○並非承租○○主要部份之財產，因此亦無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適用。又○○係在其所設定之地上權上興建商場，對外營業，並非○○出資土地與○○斥資合作經營，觀念上應嚴予區別，並此說明。

本人認為○○公司與○○間之契約佈局奇特，契約內容迥異常情，本會之許可結合可能被引為其掩飾非法之引據。本案既非結合案，本會應拒絕其申請之請求。

附帶：若經查明○○確有員工參與經營，員工薪水確由○○給付、員工由○○指揮.....等，則在其他條件亦符合下，可以以共同經營核准結合。